

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市公安局构建全方位执法责任体系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晓楠

近年,市公安局紧盯公安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建设,创新执法服务方式方法、夯实主体责任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机制建设,以全面构建权责明晰、公平合理的执法责任体系和系统严密、着力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为目标,着力解决刑事司法中突出问题,切实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水平,以制度保障明责任、整合资源强监督、实战引领提质量,实行规范执法、阳光执法、公正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

明晰执法责任 细化警种监督职责

科学明责是有效履责和监督问责的前提,市公安局持续深化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制定《安阳市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定期例会、纠正违法、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机制,纵深推进市、县两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促进“大监督”格局有效形成。

4月13日,市公安局召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例会。会议研究部署全年重点工作,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积极发挥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协调统筹作用,进一步增强警种部门主动监督意识,压实执法警种部门主体责任,力争公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健全协作配合 强化依法履职能力

2022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上取得了明显成效,市、县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部挂牌成立,实现办公室建设全覆盖。

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在2022年办理的一起涉疫疫情典型案例中,单某等5人生产加工销售“三无”口罩涉案金额790余万元。该案案情复杂、涉案人数多、卷宗材料多、案件类型新颖典型,分局与检察机关多次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共同分析办案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案件的侦办方向、证据固定、核算审计、审讯技巧、法律适用、刑事政策把握等问题,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准确,案件未退补、未延期,确保了5名涉案犯罪嫌疑人顺利批捕、公诉。

“2023年第一季度,检警联合召开全市侦监协作工作推进会,两部门负责人会签《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侦监协作办公室设置,充分发挥协作平台优势,积极健全完善协作配合、联席会议、案件会商、信息共享等制度机制,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走深走实,持续提升公安机关依法接受监督、执法司法的能力水平。”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刑事指导大队负责人陈浩说,市公安局与市人民检察院多次研讨会

商,联合印发《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内黄县公安局联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规范了提前介入侦查程序,单日最高移送起诉32案52人,提高了办案效率,据统计,内黄县公安局2022年全年共立刑事案件1261起,移送起诉617案,起诉率达到48.9%。从司法实践来看,侦监协作工作机制有很好的基层基础,通过侦监协作,进一步统一了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会商指导更加及时,协作配合更加紧密。

创新履责模式 优化依法履职机制

安阳法践行执法为民宗旨,聚焦深化“受立案和两统一”制度改革,优化依法履职机制。按照“大案管”监督模式,选取基层派出所试点单位开展案件室建设工作,并以此为样板在全市基层所(队)推广,实现全市案管中心(室)三级巡查运行机制,完善管理流程,固化管理措施,发挥管理实效,有效解决受立案案、案件质量和案卷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从源头上把好公安执法第一关。

“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刑事案件线上统一流转,开展统一出口的试点运行。选取直属分局作为试点单位,对于直属分局办理的案,由法制支队专人负责,统一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不断提高法制部门依法履职和监督能力。”陈浩

说,2023年第一季度,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共审核直属分局案件222起、审核经济案件28起。

精准权责考核 完善执法保障机制

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组织案件考评12次,下发通报12期,其中评查刑事案件420起,发现并整改问题546个,评查行政案件1579起,发现并整改问题356个。

市公安局创新工作方法,强力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加大对问题多发执法领域、执法环节的监督力度,持续整治案件受立案不及时、行政处罚显失公平、刑事强制措施采取不得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网上执法巡查、预警提醒、订办整改,采取“日巡查、周督查、月通报”实时监督执法质量。根据执法需求及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针对性发布执法指引,分类制定涉稳、涉黑、涉网、涉众等疑难新型案件执法指导意见,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撑保障,真正实现执法监督无死角、执法指引全覆盖、问题整改全落实,切实提升了案件办理质效。

3月3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的无牌货车抗拒执法拖挂辅警行驶案件中,法制民警程瑜提供个案指导,从案件定性到进一步完善询问材料、调取视频监控、固定相关证据等提出指导意见。目前,该案以妨害公务罪被立案侦查。

安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朋友:

法安古都,德润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2023年我市全面启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市各级各部门踔厉奋发、加压推进,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近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规范政府权力运行,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三项规定”,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扎实推进“四张清单”实施,让行政执法更有温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压缩政务服务办理时限,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让更多的

法治成果惠及广大市民朋友。

一片甲骨惊天下。洹水安阳名不虚,三千年前是帝都。广大市民朋友,安阳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历程的参与者、见证者和受益者。大家要携起手来,共同关心、参与、宣传、支持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全力营造“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的浓厚氛围,共同推动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如需法律帮助,请拨打12345热线电话,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安阳市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

凝聚合力 “益”心为公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志愿者、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记者 侯沛雨)6月25日下午,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聘任仪式。2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工作人员、餐饮从业者、律师等热心公益人士作为首批志愿者代表应邀参加。

仪式现场播放了最高检《“益”心为公 天下为公》主题宣传片,大家表示深受鼓舞。随后,龙安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为受聘志愿者颁发了聘书。

“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改变

了过去公益保护力量分散、保护者势单力薄的局面,使志愿者和检察机关联合起来,这是众望所归。今后我定不辱使命,加强学习,深入群众,积极为检察机关反馈公益损害问题线索。”志愿者代表王海伟有感而发。

下一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将不断完善平台志愿者工作流程,增强志愿者参与积极性,切实将“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投入公益保护工作,为辖区公益守护贡献力量。

警灯照夏夜 守护“烟火气”

本报讯(记者 王倩)夏季,每当夜幕降临,城市便升腾起浓浓的“烟火气”,为全力保障市民夜间安全,护航群众夜间生活,6月中旬,我市持续加强对全市商业街区的巡逻防控,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市区人员密集区域的治安规律,对巡逻区域、点位、线路进行科学划分,优化警力结构,动态调整警力部署、加密行动频次,保障警力全覆盖。

针对夜市、大排档、广场等区域人员密集、治安纠纷易发的特点,巡逻民警化身安全讲解员,采用口头提示、发放宣传页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反诈、禁毒、防火、防盗、道路交通安全等安全防范知识,增强广大群众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意识。与此

同时,巡逻民警积极解决各类群众求助,法律咨询、紧急救护、财物丢失、指路问路,无论大事小事都力求做到让群众满意。

工作中,巡逻民警持续推进巡逻纵深,在各商业街区设置“待警点”,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制止、处置影响社会治安的案事件,同时围绕夜市、小吃街、广场公园等区域,每日全面梳理、摸排、清除不稳定因素,集中力量打击处置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夏季高发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社会面威慑力和控制力,切实做到“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竭尽全力保障重点部位治安稳定和群众安全,全心全意守护城市“烟火气”。

网购商品不满意 消费者退款不退货 被商家起诉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年,网络购物越来越受欢迎,为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日前,汤阴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金牌调解室”成功化解了一起由网购引起的买卖纠纷案件。

今年2月9日,张某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一件衬衫,签收当日发现衬衫多处不平整,要求赔偿。网络店主王某拒绝了张某的赔偿要求,告知其可以选择退货退款。张某不予理会,直接在平台上两次申请仅退款,平台通过退款后,店主王某钱货两失。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王某将张某诉至汤阴

县人民法院。

调解员接手该案后了解到,原告王某在千里之外的广东,在征求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决定对该案采取线上线下调解的方式。调解员告知王某,作为买家,在网购过程中遇到商品质量问题时应当合理维权,不能滥用权利。而王某作为卖家,应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与消费者沟通、协商出现的问题,寻找最有效的解决方式。在调解员的耐心劝说下,王某认识到自身问题,向店主王某表达了歉意,并通过转账退还了被平台扣除的货款,案件圆满解决。

无法购票乘飞机 老赖急忙把钱还

本报讯(记者 王璐)“没想到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差一点我的蜜月旅行就泡汤了……”6月27日,张某羞愧地说。

原来,2021年4月,张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违法所得12900元予以追缴。判决生效后,因张某始终未履行义务,殷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将该案依法移送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在向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后,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控查措施

查询张某名下财产,并至其住所地、户籍地实地走访调查,均未发现张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近日,因蜜月旅行需购买机票出行,张某才发现自己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无法购买机票。面对窘迫的局面,张某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法官,我现在就把所有罚金转到法院账户上,快解除我的限制高消费和黑名单吧。”慌了神的张某急忙给该院法官打电话,随后将全部罚金及违法所得转账至法院账户。

图说新闻

为增强广大辖区居民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6月25日,汤阴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看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如何优化监督方式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记者 侯沛雨
通讯员 郑茜 孙鹏杰

汤阴,因位于汤河之南而得名,这里是抗英雄岳飞故里,精忠报国精神始终警醒着检察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悠悠汤河,潺潺碧波,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好画卷在这里徐徐展开。

6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其中提到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某化工公司污染环境支持起诉案。该案中,侵权人造成土壤污染,影响附近群众生产生活,且拒不处理泄露导致污染的土壤。检察机关支持汤阴县环保局提起民事诉讼,监督判决执行到位,使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该案是河南省首例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是我市检察机关唯一入选《白皮书》的案例,填补了安阳检察机关此项工作的空白。

“其实,这只是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个缩影。我们立足当地实际,将保护国家湿地、守护基本农田、保护生物多样性有机结合,切实保障民生福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6月5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霄楠介绍。

保护国家湿地 以机制促长治

6月5日,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示范点正式揭牌。随后,该院与汤河国家

湿地公园管委会签订《关于汤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为推动检察履职与湿地保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2018年12月29日,汤河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成为国家湿地公园。刘某经营的养鸡场占用湿地公园河道内面积约3000平方米,该养鸡场长期在湿地范围内堆放鸡粪,污染汤河水系。2019年,沿河80余家养殖场已全部清理拆除完毕,仅剩该处养殖场拒不整改。在相关行政机关努力无果的情况下,汤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多次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固定了该养鸡场非法侵占河道及污染河道的有关证据。

针对该案涉及不同行政部门职责的情况,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汤阴县水利局、生态环境汤阴分局、属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同时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借助上级检察院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契机,向刘某详细阐述了公益诉讼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及污染环境可能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最终,刘某放弃天价索赔要求,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拆除了养鸡场。

2019年以来,依托已形成的府检联动、“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以及前期办理的保护汤河流域生态环境等案件经验,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近20件涉湿地公园及周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守护基本农田 以个案促监督

从“保护2196平方米耕地”到“督

促300余亩基本农田复耕”,从“办理一案”到“专项治理”,小案件背后是违法占用耕地的大问题。

2019年10月,汤阴县某农村专业合作社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占地面积2196平方米。2022年10月,汤阴县自然资源局依照耕地保护线索移送机制,将该案线索移送检察机关。针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非粮化”问题,汤阴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召开检察听证会、多次与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属地镇政府召开协调会,对拆除、复耕等工作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持续跟进督促相关部门履职。

同年12月30日,该院向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然而,在法定期限内,该镇政府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违建养殖场进行拆除。今年4月11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汤阴县人民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违法建筑最终被拆除。

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检察官专题开展调研,形成报告呈报汤阴县政府,推动县政府成立耕地“非粮化”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同步部署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协同助力耕地保护行动,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超范围绿化的问题立案4起,督促实现300余亩基本农田复耕。

保护生物多样性 以履职显担当

“去年2月,我们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回头看’,20余棵古树名木均已配置护栏、划定保护范围并安装保护标识,乡镇政府与管护人员签订了管

护合同,落实管护人员每年400元的管护经费。”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李波说。

2021年,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时发现,韩庄镇王佐村一棵350年树龄的皂角树因长期无人管理,存在无防护栏和标识牌、周边环境脏乱差等情况。经逐个乡镇、逐棵古树进行实地查看,检察官发现部分古树名木存在无防护栏、未划定保护范围、周边环境脏乱差、古树长势衰微等情况,相关行政机关对古树名木保护怠于履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021年11月15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邀请涉案行政机关召开磋商座谈会,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最终与行政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由相关行政机关负责对全县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古树名木所在乡镇负责具体保护措施的实施。

这是该院践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实践的一个具体行动。近年,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理念,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案13人,为汤河流域增殖放流3万尾鱼苗;补植复绿树苗110棵,赔偿生态修复金4.5万元。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综合运用磋商座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持续优化检察监督方式,致力打好‘生态牌’,凝聚社会治理合力,为建设美丽家园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对于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做法,汤阴县人大代表、全国文明村部落村党支部书记邢峰给予高度评价。